

荃灣商會學校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總則

1. 定名：本會定名為「荃灣商會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
2. 會址：校友會會址為：新界青衣島青衣邨第一期校舍。
3. 性質：校友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團體。
4. 宗旨：
 - 4.1 促進校友會、荃灣商會學校(以下簡稱「母校」)及在校同學彼此間之聯繫；
 - 4.2 為各會員提供文娛、教育、福利等活動，以促進校友會會員之友誼、經驗交流與合作；
 - 4.3 提供服務以貢獻母校、社區及社會；及
 - 4.4 加強會員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第二章 會員

1. 會員資格
 - 1.1 凡曾就讀母校畢業之校友，向校友會申請及經執行委員會接納，均可成為校友會之會員；
 - 1.2 校友於入會時須繳交會費，已繳交會費恕不退還。
2. 會籍
 - 2.1 會籍採取終身制，並不得轉讓。
3. 會員權利
 - 3.1 使用本會提供的設施；
 - 3.2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 3.3 擁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提名權、被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
 - 3.4 出任執行委員會之職位；
 - 3.5 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及
 - 3.6 享有校友會給予的其他權益。
4. 會員之義務
 - 4.1 遵守校友會會章及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修訂的規則；
 - 4.2 遵守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
 - 4.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校友會聲譽及利益之行動；及
 - 4.4 若會員作任何有損校友會聲譽或利益之行動，執行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決議通過取消其會籍。

第三章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為校友會最高權力組織。
2. 會員大會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決議召開；開會時間、地點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七天前於學校網頁公布。
3. 周年會員大會事權如下：
 - 3.1 審閱並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出之周年報告；
 - 3.2 審閱並通過校友會之周年財務報告；
 - 3.3 選舉來屆執行委員會執委；
 - 3.4 修改會章；及
 - 3.5 討論並通過議案。
4. 周年會員大會出席人士為會章所規定之會員。

5. 周年會員大會列席人士資格如下：
 - 5.1 校方之教、職員；
 - 5.2 校方應屆畢業班級所派出之學生代表；及
 - 5.3 執行委員會所邀請之人士。
6. 周年會員大會出席者法定人數為已登記會員十人，若會議於指定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最早者仍須於十四天後再次召開及於學校網頁公布，與會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7. 特別會員大會
 - 7.1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
 - 7.2 特別會員大會將負責處理非一般或緊急事項；
 - 7.3 在下列情況，執行委員會必須在十四天之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7.3.1 不少於十位會員聯署提出書面要求。
 - 7.4 執行委員會必須在特別會員大會舉行七天前，將議程及有關文件於學校網頁公布。
8.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案須由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為校友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一切決議案，處理日常會務及行政工作。
2. 執委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由主席於十四天前發出通知及議程，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成員人數多於半數。
3. 執委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康樂一人，總務一人，聯絡一人，合共七人。
4. 執委會之事權如下：
 - 4.1 擬定代表議會及周年會員大會之議程，並執行其議決案；
 - 4.2 策劃及推行會務；
 - 4.3 制定周年工作方針，財務預算，並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及
 - 4.4 編纂周年報告及周年財務報告，轉交周年會員大會審核並通過。
5. 校方現任校長、副校長及校方委任的老師均可列席執委會。
6. 主席職權如下：
 - 6.1 對外代表校友會；
 - 6.2 處理校友會會務，並貫徹校友會之宗旨；
 - 6.3 主持一切有關會議，並切實執行會議之議決案；及
 - 6.4 於周年會員大會發表周年報告。
7. 執委會以每兩年為一屆會期；會期由當屆的9月1日起，至下一個學年的8月31日為止。

第五章 選舉與出缺

1. 執委會由出席周年大會的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名單，則以信任票形式投票，候選內閣成員也可以參與投票。
2. 執委會各成員任期均為兩年，不論任何職位，連任次數不限。
3. 倘若新一屆執委會未能如期產生，剛屆滿的執委會得繼續留任至選出新一屆執委會為止。

4. 執委會成員不能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執委職位。
5. 執委會成員如欲請辭，須於一個月前向執委會遞交書面通知；執委會在接納其辭職後，須向各會員公告有關變動。
6. 當執委會之主席、副主席、文書或財政出缺時，可由執委會成員內部推舉有關空缺；而其他執委出缺，則可懸空直至任期完結。惟執委會人數不足五人時，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7. 執委會選舉方法如下：
 - 7.1 在周年會員大會由內閣形式選舉，採取簡單多數票形式進行選舉；
 - 7.2 選舉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事先應由執委會書面通知所有會員；候選內閣成員必須為校友會會員，並需於選舉前一個月將其內閣簡介提交予執委會；
 - 7.3 於選舉年，執委會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月展開選舉程序，並通知全體會員。
8. 執委會各成員，在下列情況下應停止其職務：
 - 8.1 其本人提出辭職；
 - 8.2 由會員二十人書面聯名提出要求執委會任何執委辭職，並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一半以上票數通過者。

第六章 財務

1. 經費來源
 - 1.1 會員會費；
 - 1.2 會員捐贈或贊助；
 - 1.3 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
 - 1.4 活動收費盈餘及其他收益。
2. 會費
 - 2.1 在職校友申請入會須繳交入會費港幣五十元正，收入均用作與本會宗旨有關的會務開支；
 - 2.2 應屆畢業生申請入會只須繳交入會費港幣十元正。
 - 2.3 會費之增減必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 2.4 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3. 本會將收入存放於以「荃灣商會學校校友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4. 校友會不得作任何形式借貸。
5.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6. 財政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存摺及支票簿由校方保管，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財政簽署。)
7. 執委會負責處理本會經費，本會屬下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的經費須預先取得執委會核准。
8. 財政須於每年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務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實妥當後，再交回執委會審核，並提交大會通過。每屆財政結餘必須撥至下屆執委會。
9. 如校友會被解散，財務若有盈餘，則全數捐贈母校。
10. 由執委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第七章 會章修訂

1. 會章修訂之提案，須於周年會員大會會議前十四天，由執委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2. 有關修訂之會章，須於周年會員大會獲三分之二出席的會員人數通過。

第八章 校友校董

1. 產生辦法及職責

- 1.1 由校友會舉辦校友校董選舉，由會員投票選出獲票較多之候選人出任校友校董。
- 1.2 校友校董的崗位由一人出任，任期為一年，任期在每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八三十一日終止，連任次數不限。
- 1.3 校友校董的職責是加入法團校董會，參與討論校董會內關於學校管理和決策的議案。

2. 候選人資格及提名

- 2.1 所有校友會認可會員均可成為候選人。候選人亦應注意《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參附件一)
- 2.2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為兩星期，校友校董選舉主任會在校網通知會員提名期的日期。
- 2.3 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員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提名不需要和議。

3. 投票人的資格

- 3.1 所有校友會員均可投票。

4. 投票方法及點票

- 4.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4.2 校友會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並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校友會員須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投票日期和時間會由選舉主任於選舉日計起早一個月前經校友會網頁通知各位會員。
- 4.3 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一、選票上所投的候人數目，多於是次舉空缺數目；
 - 二、選票填寫不當；或
 - 三、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4.4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若只有一名候選人，根據「自動當選」機制，該候選人將會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4.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會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交由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不會長期保留，只保留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4.6 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後的三日內經由學校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第九章 處分及上訴

1. 處分

1.1 會員處分

- 1.1.1 會員如有任何違反會章，或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將受到處分；
- 1.1.2 會員大會可向違規會員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聲明，及保留開除相關會員的會籍。
- 1.2 於會員大會中，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或以上有投票權之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1.3 處分方式及內容須於議案上列明，並由執委會執行；
- 1.4 任何處分個案的一切有關資料，須以書面形式於一個月內通知各會員。

2. 執委會處分

2.1 執委會或個別執委一旦犯上下列過失，會員大會若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支持，有權對犯錯之執委進行彈劾或罷免個別執委之職權，又或解散執委會：

2.1.1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2.1.2 怠忽職守；

2.1.3 作出嚴重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或

2.1.4 於本會作傳銷之活動。

2.2 執委會必須給與可能遭罷免之執委或可能被革除會籍之會員不少於七天之書面通知，提醒有關執委或會員有權在指定限期之內就事件作出申辯或澄清，否則有關罷免或革除將不能生效。

3. 上訴

3.1 如執委會就處分事項上接獲任何上訴，執委會須於十四天內作出調查及將結果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

第十章 解散校友會

如解散本會，必先由不少於三十名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書面動議及經特別會員大會以不少於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票數通過方能生效。執委會有責任在會員大會宣佈解散本會之後，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直至完結為止，包括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

教育 條例	內容
	<p>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